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之六

乾隆二十年、春正月癸巳。

命西北兩路將軍尅期進兵。

定邊左副將軍阿睦爾撒納等奏言。臣等詳詢收服之包沁宰桑阿克珠勒等。知哈薩克兵與達瓦齊交戰情形。雖未悉果到伊犁與否。其已至博羅塔拉地方之信。似屬確實。至所言達瓦

齊擊敗哈薩克兵。現在擁兵七千駐劄伊犁。巴
特瑪車凌帶兵三千在和爾郭斯結壘等語。似
屬荒唐。何則若達瓦齊果擊敗哈薩克兵。必將
其得勝之處行知各路。應遣使處。亦必遣使。令
各處俱無一信。則準噶爾潰敗難支。可見且和
洛霍斯至伊犁僅數十里。兩軍本非和好。而謂
各結營駐劄。益覺難信。蓋達瓦齊恐人聞其游
牧搶掠。故特宣言互相對壘。以飾耳目。看來博
羅塔拉以外。已被哈薩克搶掠。惟餘集賽布庫
努特噶勒雜特之鄂拓克人等。竭力選兵。不過
六七千之數。我軍長驅直入。並通信於巴特瑪
車凌等所居之愛古斯地方。仰賴
皇上天威。自當迅奏膚功。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睦爾撒納將阿克珠勒等所告

巴特瑪車凌與哈薩克人衆往征達瓦齊之處奏
聞。可見達瓦齊勢已窮蹙。準噶爾業成瓦解之形。
若不迅速進兵。必致哈薩克俘獲其利。著阿睦爾
撒納度量馬力。或五六千。或三四千。務期奮勇前
進。迅奏膚功。先因察達克等。爲包沁人言所誑。即
行撤兵。朕已降有明旨。今觀阿克珠勒之言。則其
爲欺誑愈見。俟達什敦多卜到彼。仍遵前旨。與察

達克。圖倫楚帶兵前往。在阿睦爾撒納所領大隊
之前。另作一隊哨探兵方有裨益。仍將達什敦多
卜。與阿睦爾撒納各帶兵若干。及何時起程之處
奏聞。再朕曾降旨。令西路哨探兵聽候北路起程
日期。亦於原定日期之前。先行進發。今已另諭薩
喇爾若西路先至博羅塔拉有機可乘。則不必更
候北路。倘北路先至亦然。如必需兩路合攻。則仍

守候一齊進發總之兩路將軍大臣皆爲朕出力之人不論孰先孰後惟期尅日成功可傳諭阿睦爾撒納等知之復奏到朕已諭令速卽帶兵前進上諭曰阿睦爾撒納奏到朕已諭令速卽帶兵前進著并諭薩喇爾扎拉豐阿鄂容安等遵旨辦理但朕所微慮者巴特瑪車凌係阿睦爾撒納之兄現在力量稍強恐達瓦齊被伊擒獻阿睦爾撒納因此恣意不可不慮何如我兵擒獲更足示威薩喇爾等努力爲之見阿睦爾撒納時毋露此意

申諭擒解背叛逃人巴朗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巴朗等負恩逃叛情甚可惡卽使窮蹙來降究非投誠可比現在伊父策凌孟克在西路進兵或巴朗逃避額林哈畢爾噶至伊父前懇求藉稱招撫希圖寬宥亦未可定著傳諭薩喇

爾。一聞巴朗等消息。即撤回策凌孟克。另派精兵擒拏。則伊等無可藉口。擒獲時。即將巴朗孟克特穆爾等爲首之人解送來京。其所屬人等。酌量派人管轄。具奏請旨。

甲午。

定邊左副將軍阿睦爾撒納等。疏奏籌辦進勦官兵馬駝事宜。

阿睦爾撒納等奏言。現在軍營馬三萬九千餘匹。駝四千餘隻。內可給官兵之駝。計二千七百餘隻。臣等欽遵諭旨。酌添兵一千。入於哨探兵隊內。共兵六千名。所有駝隻。雖不足辦給六千官兵。然額林沁多爾濟所買之駝。現在陸續送到。於進兵時不致有悞。務於二月十五內領兵前進。至各處應行解

送。及採買馬匹到時。可以添兵幾千之處。臨時
再酌量辦理。陸續起程。再議派六千兵內除臣
阿睦爾撒納將厄魯特兵二千八百三十名。俱
行帶往外派出察哈爾兵一千名。和托輝特兵
五百名。扎哈沁兵三百名。其一千三百七十名。
即於喀爾喀兵內揀選添補所有官兵應得糧
馬等項。交舒赫德等照新定之例辦給。其安設

爾撒納自到軍營諸事盡心辦理井井。此次進兵
唯伊是賴。瑪木特之去否。原屬無關緊要。若既到
軍前。自不便不令其前往。今已遲延。不能同進。伊
自不妄生疑慮。原派扎哈沁兵三百名。仍著阿睦
爾撒納帶往。再額爾齊斯屯田兵。前命努三帶往。
今努三已解任。著以塔爾瑪善代之。親王成衮扎
布。向請効力軍前。朕原派往額爾齊斯屯田。著仍

派伊前往辦理。原定屯田兵丁僅派策凌等數十
人。及喀爾喀綠旗兵數百名。尚未敷用。著阿睦爾
撒納酌留厄魯特兵一二百名。於屯田處展放卡
倫防守。又前哨大隊兵俱進烏里雅蘇台。不可無
人鎮守。著留莫爾渾駐劄辦事。此際辦理糧餉馬
匹。亦屬需人。著舒赫德以章京銜協辦事務。奏事
一體列名。著傳諭班第。阿睦爾撒納等知之。

丙申。

命撒回副都統銜唐喀祿。以副都統納穆扎爾管理
阿睦爾撒納等游牧。

軍機大臣等奏言。唐喀祿據班珠爾等稱伊等
人衆。除已派出兵之人。其現在游牧者。俱係老
穉。不能耕種。恐夏秋難免饑餒。代爲陳奏。查伊
等自投誠以來。荷蒙

天恩賞給牲畜以及口糧籽種俾其生計豐裕自應節儉度日永享樂利即或將來稍有匱乏儘可隨時酌辦不應目前即為瀆請唐喀祿理宜委曲曉諭令盡心耕種毋得藉端偷安乃竟據情目賞殊為不合應將所奏毋庸議唐喀祿交部察議奏入得旨依議班珠爾等投誠以來朕已屢次施恩現在去夏秋尚遠果有必須接濟之處朕自加恩賞給如去歲策凌等人衆遇災生計稍窘朕即賞給口糧何必預為陳請前以唐喀祿尚能通曉蒙古語言是以賞給副都統銜俾照管阿睦爾撒納游牧乃一切未能盡心徒事瑣屑著即撤回仍在員外郎上行走納穆扎爾著管理阿睦爾撒納等游牧事務納穆扎爾所辦事務著舒明馳驛前往接辦

定邊左副將軍阿睦爾撒納等。疏奏北路進兵事宜。

阿睦爾撒納等奏言。臣等奉到十二月二十九日

諭旨。仰見

睿慮周詳。準噶爾內亂情形。俱在

聖明洞鑒。今前隊已派兵六千名。臣等於二月十五日以內。即帶領前往屯田兵丁約一千名。亦令隨後起程。但北路係往賊巢要路。較西路更關緊要。因於哈達哈等陸續送到馬匹內。量其可用者挑出。再派兵三千名。令在臣等隊後接續起程。共成一萬之數。則軍威愈盛。俟到額爾齊斯時。度量情形。如可與巴特瑪車凌等通信。一面奏

聞。一面即遣人宣揚
聖諭。俾伊等帶兵前進。臣等與西路將軍等。於博羅
塔拉等處。協力擒拏達瓦齊。仰賴
天威遠播。大功自可速奏。奏入。報
聞。
丁酉。
申飭定西將軍永常。

上諭軍機大臣曰。昨據方觀承奏。永常催趲各隊兵
丁。朕已降旨令仍按站行走。凡經過各省。不必照
永常行文辦理。今據安泰奏稱接到永常催趲兵
丁之文。議將所帶第三隊兵十站併為五站。此皆
永常悞會朕催令哨探兵前進之旨。以致目昧一
併催趲自京起程兵丁。抑思大隊之兵。現有尚未
起程者。若朕前降旨。非指哨探兵丁。則大隊兵丁。

豈能於二月二十九日馳到軍營。二十九日尚不能到。又能向前更行趲進乎。永常謬悞至此。殊不可解。著於兵丁經過各省速再行文知會。令其仍按原站。不必催趲。永常著傳旨嚴行申飭。

戊戌。

命將軍班第等會議備禦哈薩克事宜。

定邊左副將軍阿睦爾撒納等奏言。察達克等遣莫寧察將噶勒雜特之庫綳送至軍營。臣等詢問據庫綳告稱。係噶勒雜特宰桑都噶爾屬下人。都噶爾聞大兵收取扎哈沁。集衆相商。俱願歸順

天朝。唯得木齊索和爾車凌等欲暫爲觀望。俟達瓦齊果敗。再爲投誠。今聞大兵收獲包沁。想已紛紛逃避。我向包沁而來。途遇哈薩克錫喇所屬

三人。傳言哈薩克至伊犂。將回衆所種穀麥搶去。現在察罕烏蘇之伯勒齊爾居住。達瓦齊住西巴爾圖地方。曾遣伊宰桑恩克博羅特於哈薩克處捉生。被哈薩克拏住。哈薩克居住之巴朗。向恩克博羅特云。我係噶爾丹策零之弟。爾等老多玉特喇嘛與我認識。我遣人與爾同往。告知達瓦齊。令其仍回舊游牧居住。我在伊犂為台吉。從此兩相和好。不料達瓦齊暴虐異常。竟殺巴朗來使。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阿睦爾撒納等詢問庫綳告稱哈薩克居住之巴朗。自稱係噶爾丹策零之弟。著班第詢問瑪木特。伊係準噶爾舊人。必能知之。倘伊亦不知。則巴朗並非噶爾丹策零之弟。與準噶爾無涉矣。又庫綳稱哈薩克兵入伊犂。將回人殺

麥搶奪。在察罕烏蘇之伯勒齊爾居住。看來哈薩克兵。現在伊犁就近地方。如我兵前進。遇哈薩克在彼。當如何辦理。著班第阿睦爾撒納會議速奏。

安插新降包沁人等。

定邊左副將軍阿睦爾撒納等奏言。察達克等收獲包沁人等戶口牲畜臣等詳查包沁之七得泰。共六百五十九戶。二千八百一十九口。駝二百五十四隻。馬二千九百八匹。牛四千四百二十七頭。羊二萬五百三十八隻。看來牲畜尚豐。毋庸另給養贍。其通瑪木特之戶口。蒙恩賞給盤費牲畜。現在辦理。其與包沁一併收獲之扎哈沁布庫努特葉克明安之台吉德濟特等屬下人。及臣阿睦爾撒納屬下被擄之人。并逃人巴朗之僕人。共八十戶。三百四十五口。內將

臣阿睦爾撒納屬下男婦十五口交努三等酌
量辦理。送至軍營。令其完聚。扎哈沁之九戶二
十五口。并庫克新瑪木特屬下五戶二十七口。
布庫努特之五戶十九口俱交照管扎哈沁之
侍衛台吉等。暫行安置。俟瑪木特回時編定旗
分佐領。將伊等一併編入。葉克明安之台吉德
濟特等屬下四十五戶一百八十五口暫交努

三等。於伊駐劄附近地方安插。派員照管。俟平
定準噶爾後再行查辦。都爾伯特之十二戶七
十二口。俟查明係何台吉屬下。令其歸併居住。
其巴朗僕人諾爾一戶三口。拏送軍營詳審如
實係隨巴朗逃亡。即照沙拜等例解送京師發
遣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睦爾撒納等辦理安插新降包

沁人等甚屬妥協均著照所請行其巴朗僕人諾
爾一戶訊明解京之處從前扎哈沁查出逃人沙
拜等朕已施恩分賞伊等台吉想諾爾亦不過為
巴朗逼勒隨行著將此三人訊明不必解京仍給
還策凌孟克此時策凌孟克尚在西路軍營令伊
屬下宰桑等嚴行約束
命遷移阿睦爾撒納等游牧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睦爾撒納以托忒字奏請遷伊
游牧於烏里雅蘇台等處地方並將管理伊等游
牧大臣更換一員又稱伊屬下人內有從前離散
者懇賞給印文前往招降等語從前朕已降旨俟
平定準噶爾後分封四衛喇特其輝特人等即在
其內毋庸另給印文在阿睦爾撒納之意以班第
不允所行為此陳奏著傳諭班第俟準噶爾既定

將輝特所有阿睦爾撒納原管之人。即照所請令與伊等會合居住。如有屬人衆多之頭目。亦一體賞給封號。管束其屬。即策凌等之都爾伯特班珠爾等之和碩特亦均照此辦理。至唐喀祿乃新用之人。不諳事務。朕已降旨撤回。阿睦爾撒納等游牧移至烏里雅蘇台等處。甚屬妥協。即照所請行。班珠爾係與阿睦爾撒納同來之人。亦應一併遷移。其如何遷移之處。著班第。阿睦爾撒納會同納穆扎爾一面辦理。一面奏聞。阿睦爾撒納惟圖迅速成功。早受朕恩。勿以游牧爲念。新派之納穆扎爾。曾照管都爾伯特游牧。因彼處無事。特將伊調管輝特。和碩特部落。至於該部落生計。果有不足。納穆扎爾即行奏聞。朕自加恩撫卹。即如策凌策凌烏巴什等來降後。偶遇災疫。稍爲艱窘。朕即加

恩撫紋伊等俱感戴朕恩撙節勤儉漁獵為生儘
可樂業阿睦爾撒納可令宰桑等諄切曉諭其屬
務令盡力耕種使子孫永遠生計有資以副朕懷柔遠
人至意並
諭定邊右副將軍薩喇爾曰阿睦爾撒納以托忒字
奏請將伊游牧移居烏里雅蘇台等處朕以事屬
可行已准其請惟奏請印文招降伊輝特台吉屬
人一事是其欲取多人占據地方之意已經徹露
似平定準噶爾全為伊一人集事矣薩喇爾到彼
務須留心防範慎勿任其所行然亦不可稍為漏
洩此時薩喇爾進兵愈速愈妥若使阿睦爾撒納
先進似覺稍為未便薩喇爾其善體朕意
已亥
諭尚書公哈達哈等揀選喀爾喀馬匹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命哈達哈等往喀爾喀部內揀選馬匹備用查軍營現存馬六千匹已足爲哨探兵乘騎之用各處購買馬匹亦陸續送至自更充裕哈達哈等不必於喀爾喀部內挑馬過多如有膘壯騸馬量爲揀選帶往軍營將彼處膘欠馬匹換交蒙古牧廠數月間卽可肥壯則既於我兵有益而蒙古生計亦屬無損至兒馬騍馬則彼所賴以孳生不必挑取著傳諭哈達哈阿蘭泰阿思哈等遵旨妥協辦理

辛丑

定邊左副將軍阿睦爾撒納等疏奏詢明達瓦齊現在情形

阿睦爾撒納等奏言察達克等將收服包沁之顏達什洪郭爾瑚泰托克托瑪什等四人解送

軍營臣等細加詢問據顏達什告稱我原在兩額爾齊斯之伯勒齊爾居住包沁人等投誠並未與我信息適至華額爾齊斯始知此信隨與我同住十八戶人口攜妻子牲畜前來投誠又稱我於去秋前往伊犁見達瓦齊惟終日飲酒一切事務俱廢九月內達瓦齊遣伊舊宰桑薩爾坦帶兵往擒額林沁旋即敗回後傳聞哈薩克兵來達瓦齊又行文各處備兵兵皆未到及我回至托和木圖地方恰遇哈薩克兵將我擒去行走五日始行釋放由齊爾以至伊犁所有游牧俱被哈薩克搶奪並無戶口凡達瓦齊所屬皆言自伊爲台吉以來竟無一日安寧是以人人嗟怨至伊犁地畝雖稍有收成而馬匹皆甚平常臣等察看顏達什等聞風効順實出至

誠。理合照例安置。隨飭剛什勒圖。解送努三等
安插。奏入。報
聞。

壬寅。

諭協辦陝甘總督劉統勳。籌辦進兵運糧各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劉統勳奏酌辦軍務摺內稱涼莊
寧夏滿洲兵俱於二十四五日前可抵肅州其甘

涼肅一提二鎮兵亦於三月初旬均可抵巴里坤
軍營前隊哨探兵原定於二月一十九日自軍營
起程。嗣降旨令於二月中旬進發若三月初間始
抵巴里坤已屬遲悞。想奏摺時尚未接此旨。接到
自必遵照辦理。著再傳諭劉統勳前隊哨探兵丁。
令其速行催調務於二月初十日全抵軍營。其隨
後續進官兵。若可趲進。亦酌量先行數起。總以六

千名為率。其餘仍按站行走。不必嚴催。致竭馬力。
至官兵進勦口糧。原議俱令自行裹帶。若進勦時。
於自行裹帶外。又復官為馱運。仍屬軍行糧隨故
套。從前岳鍾琪等辦理舊例。與此次輕騎捷趨。機
宜殊未符合。況北路進勦口糧。俱自行裹帶而西
路又官運三分之二。辦理亦不畫一。應速行籌畫。
以便捷輕利為主。西北兩路亦不致參差。其所奏
大兵齊集軍營所需口糧。酌量運往散給。巴里坤
可以不留餘糧。所見尚是。巴里坤原可無庸另設
倉庫存貯。即有應需接濟。亦可自哈密運往。料不
至於有悞。應照所奏辦理。
上諭軍機大臣曰。昨覽阿睦爾撒納等疏奏。顏達什
所告準噶爾情形。可見達瓦齊勢窮力竭。我兵一
諭定邊右副將軍薩喇爾速行進兵。
上諭軍機大臣曰。昨覽阿睦爾撒納等疏奏。顏達什
所告準噶爾情形。可見達瓦齊勢窮力竭。我兵一

到。即可成功。但哈薩克兵力稍强。又與達瓦齊甚近。若達瓦齊爲哈薩克兵所擒。或爲阿睦爾撒納及巴特瑪車凌拏獲。均不如薩喇爾仍遵前諭。不必拘已屢經降旨。著再傳諭薩喇爾。仍遵前諭。不必拘定何處兵丁。乘機速行前進。西路之兵。但能較北路先期到彼。迅奏虜功。方副朕委任之意。仍將帶領兵丁若干。及何日起程之處。速行奏聞。

癸卯。

諭酌辦扎哈沁包沁貢賦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去年辦理烏梁海等貢賦。已有章程。新降扎哈沁包沁人等。想在準噶爾時。亦有定賦。除瑪木特及伊子弟朕已加恩寬免。著傳諭班第等。即查明扎哈沁包沁人等。在準噶爾時。如何交納貢賦。亦照烏梁海之例。寬免一年。自明年起。

作何裁減交納之處酌辦具奏。

甲辰。

賜包沁宰桑阿克珠勒等。官爵銀兩有差。

上諭軍機大臣曰。包沁宰桑阿克珠勒。著授爲三品總管。賞給孔雀翎。并銀五十兩。台拉克著授爲四品翼領。和濟木瑚里著授爲佐領。俱著賞給藍翎。銀各三十兩。再阿克珠勒等願往軍前効力。著每人再賞銀五十兩。并加恩寬免伊等納貢。阿克珠勒等既願効力軍前。著班第等於包沁人內。挑選百名。或五十名。賞給整裝銀兩。交阿睦爾撒納親身帶領前往軍營効力。

二月乙巳。

命侍郎兆惠協辦烏里雅蘇台軍營事務。

上諭軍機大臣曰。兆惠奏請同哨探兵前進。與富德

辦理臺站事務。哨探兵進發。隨營安臺。既有將軍指麾。又有富德查辦。可以無庸兆惠前往。烏里雅蘇台甚屬緊要。莫爾琿一人。尚恐不能周詳。著兆惠即留烏里雅蘇台協辦事務。在領隊大臣上行走。

丙午。

諭將軍班第等進兵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阿睦爾撒納奏。前隊兵六千名。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進勦屯田兵丁。亦相繼前往。末後再派兵三千。接續策應。辦理甚是。阿睦爾撒納等隊後添派之三千兵。即著班第帶往。現在準噶爾情形。窮蹙已極。成功甚易。朕意兩路哨探兵至博羅塔拉等處。則與伊犁甚近。彼處形勢。即可瞭然。著阿睦爾撒納。薩喇爾詳察彼處情形。若無

需續進大隊之兵。可一面檄令撤回。一面速行奏
聞。卽駐劄伊犁之大臣等。須留兵跟隨。亦卽於現
在所領兵內。挑留應用。著傳諭兩路將軍等知之。

丁未。

諭西北兩路將軍等會合進勦

定邊左副將軍阿睦爾撒納等奏言。臣等欽奉
諭旨。俾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帶兵進勦。不必候西路
之兵。查西路兵於二月二十八日自巴里坤起
程。至博羅塔拉。不過二十二日。北路兵於二
月十五以前自烏里雅蘇台起程。至博羅塔拉。
須四十六七日。則西路兵先到十餘日。北路不
能馳赴。不惟孤軍深入殊屬可虞。且恐賊衆亦
易於備禦。臣等商議。不若仍令西路兵聽候北
路進發之後。按期前往。同至博羅塔拉。會兵前

進。則軍威更爲壯盛。益可迅奏膚功。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從前因恐達瓦齊爲哈薩克兵所
獲。或爲巴特瑪車凌擒縛。是以屢降諭旨。令勿論
何路之兵先至。即行相機前進。不必兩路會合。今
阿睦爾撒納奏到。恐西路先到北路不能會齊。不
無孤軍深入之虞。朕思用兵自宜計出萬全。著將
阿睦爾撒納原奏。抄寄薩喇爾。令其仍遵原定二
月二十八日起程。不必拘泥前旨。俟到額林哈畢
爾噶。候北路信息。再同至博羅塔拉。會兵前進。伊
犁。其如何通信會合之處。速即奏報。再阿睦爾撒
納此奏。能合機宜與否。伊若有所見。亦即速行奏
聞。

庚戌。

命陝西巡撫陳弘謀等撫卹沿途出痘兵丁。

上諭軍機大臣曰陳弘謀奏索倫兵丁內現有患病及出痘之人從前派索倫兵丁原令該將軍將已經出痘者派往今在途又有出痘之人或係內地氣候使然否則兵丁等情願前往不復慮及或冀年長未必出痘耳此非他病可比即護送行走亦恐傳染究非所宜至因痘重而留於所在地方調治者若俟其痊愈時附入後隊前往度亦不能責其勞苦出力現在各路官兵剋期齊集固不需此數人也著傳諭陳弘謀及沿途督撫等如兵丁中有出痘者俱即留於各該處上緊調治俟其痊愈時資送來京交與兵部送回其現在業經護送前進者亦即一體留養毋令力疾行走如有因疾身故者亦加恩料理遺骸令歸故土以副朕體恤士卒之至意

壬子。

諭將軍班第等籌辦安插包沁人等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朕於阿克珠勒等入覲。已授爲總管等職。又命瑪木特兼管包沁。因彼係準噶爾舊人。現授爲內大臣。令彼監收包沁人等貢賦。轉行交納。并管理一切事務。非謂令伊管轄。便係屬下爲伊納貢也。前已諭知班第等。令阿睦爾撒納奏

稱將包沁之得木齊與扎哈沁之得木齊。調遣安置之處。雖百端開示。不免疑懼。看來包沁人風教各異。若令別部人兼管。或轉無益。著班第等曉諭包沁人等。伊等若願移往西路。與吐魯番回子同住。則既離北路。即無庸瑪木特兼管。今西路額敏和卓兼管回子。亦移至吐魯番。即著額敏和卓兼管。亦可。倘願居舊處。則仍令瑪木特兼管。阿睦爾撒

納旣熟悉包沁人情。可同班第詳細商酌妥辦。

甲寅。

諭厄魯特副都統職銜達什敦多卜帶兵先進事宜。

定北將軍班第等奏言。臣等接奉正月十八日諭旨後。厄魯特副都統職銜達什敦多卜。亦至軍營。臣阿睦爾撒納細問達什敦多卜所言皆係伊被獲以前情形。至包沁投降後。噶勒雜特游牧情形若何。及哈薩克錫喇都噶爾等現在何處。俱未深曉。查臣等遵旨挑選兵丁一千。令達什敦多卜帶領先進。現在所派厄魯特兵。尚未到營。若卽令達什敦多卜起程。徑至阿爾台。離臣等大兵啓行之期尚遠。彼此不能接應。雖伊兄都噶爾在彼。達什敦多卜一到。自可降服。但人心難測。且住居都噶爾游

牧之索和爾車凌係哈薩克錫喇之妻父適都
噶爾等議欲來降伊尚攔阻達什敦多卜孤軍
深入後兵不至恐於事未必有益現在臣等所
領哨探兵起程日期已近臣等公議令達什敦
多卜會同圖倫楚察達克等往齊齊克淖爾守
候於哨探兵起程前二三日再令前往阿爾台
務於大兵未進之前擊獲巴朗臣等隨即繼進
以爲應援斷不敢遲疑觀望貽悞軍機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班第等奏達什敦多卜等於哨探
兵起程前二三日前往甚屬妥協但達什敦多卜
起程太早則大兵不能接續未爲盡善倘其相隔
甚近則兩隊竟爲一隊亦恐無益著達什敦多卜
等必在阿睦爾撒納等前期三四日起程爲善可
即傳諭班第阿睦爾撒納等知之又

諭將軍班第曰朕前命達什敦多卜先往之旨原令
阿睦爾撒納速即回奏乃阿睦爾撒納於二十二
日接諭而二十三日奏事竟未言及至二十四日
班第到軍營始行具奏或阿睦爾撒納不願達什
敦多卜前往故稍為徘徊俟班第到時方定主見
抑或更有他故著班第等疏奏新編烏梁海人等旗分
定北將軍班第等奏言據青滾雜卜等文稱新收烏梁海
佐領事宜
班第等奏言據青滾雜卜等文稱新收烏梁海
人等應編旗分佐領隨查各總管屬下戶口多
寡不齊若勻配分旗勢不免於離析是以將察
達克屬下四十六戶編為一佐領作鑲黃旗其
在都塔齊處之恩克錫克等十八戶俟移來時
即附入此佐領下赤倫屬下二百五戶編為三

佐領。作正黃旗。車根屬下六十七戶。編爲一佐領。作正白旗。原係宰桑雅爾都屬下之一百三十五戶。編爲兩佐領。卽附入鑲黃旗。從前散失人等。如有陸續投來者。各入本佐領下。令其家室完聚。嗣後如有帶領大衆來降之烏梁海宰桑各以次添設旗分。編定佐領。此次所編七佐領各一員。得木齊各一員。收楞額各一名。俱著各該總管保送。臣等驗看補放隨剳切曉諭爾等。荷蒙

聖主洪恩。賞賜官爵。輕減差徭。務各節儉謀生。謹愼奉法。毋得稍有怠玩。奏入報聞。

諭將軍班第留心密察阿睦爾撒納。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睦爾撒納前奏請移伊游牧地

方。朕已允行。其請給印文。招降輝特台吉一事。不無欲取多人。占據地方之意。是以不准所請。因思從前唐喀祿奏請班珠爾等有事定之後。封阿睦爾撒納爲汗之語。似專封阿睦爾撒納一人。統轄準噶爾地方者。隨命班第留心辦理。并將事定後封阿睦爾撒納爲汗。其餘三姓亦封爲汗之處。時爲宣露。俾其妄念可除。今乃更請印文。會合帶兵起程。並未奏及到博羅塔拉後。或乘勢即進。或候西路兵同進。殊屬含糊。兩路究竟必須會合與否。著班第速即奏聞。至北路之兵。原定十五日起程。今已改於十二日。較前已早三日。則西路亦應於二十八日前數日方妥。並著傳諭薩喇爾酌奪具奏。

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之七

乾隆二十年。春。二月。丙辰。

上諭軍機大臣曰。達瓦齊雖有罪之人。究屬一部台吉。大兵進征。倘伊屬下。見事勢窮蹙。將伊獻出。或被巴特瑪車凌擒送阿睦爾撒納處。毋加戕害。一面解釋安慰。密派强幹人員。留心看守。一面奏聞。俟朕諭旨遵行。至若袞布。乃向助達瓦齊肆行暴

虐。恣奸長惡之人。倘見大兵進勦。料難逋逃。俘獻達瓦齊。希冀僥倖。則斷不可恕。班第等一到軍營。即縛袞布於達瓦齊前數其罪惡。派人押解來京。

丁巳。

定北將軍班第等疏奏籌辦留兵屯田各事宜。

先是。

上諭軍機大臣曰。從前原議於四月內進兵。且未深知達瓦齊情形。故令於額爾齊斯派喀爾喀兵。緣旗兵并策凌所屬人等。留駐屯田。今進兵甚早。而達瓦齊之力已窮。兵到即可成功。其額爾齊斯仍需屯田與否。應另行酌辦。如需屯田。或即於策凌等人等游牧所留人內派往。或凱旋後。再將策凌等人衆派往。著班第阿睦爾撒納詳議具奏。此次進兵。特爲平定準噶爾將阿睦爾撒納等四衛喇特。封

爲四汗。俾所部咸登衽席。若我兵奏凱後。令阿睦爾撒納策凌等帶領多人。前赴熱河朝覲。至明歲方回原處。則往返徒勞。且於伊等生計無益。若派阿睦爾撒納策凌等親信宰桑。約束兵丁。各就其便。留於原游牧居住。伊等小台吉內。有情願留彼者。亦准於所獲達瓦齊馬匹牲畜內。酌量賞給。留駐彼處。看守游牧。則阿睦爾撒納策凌等。明歲將伊等家口。自喀爾喀地方帶往時。諸凡妥協於生計大有裨益。此朕爲伊等生理籌畫。亦著班第向睦爾撒納商辦。併諭薩喇爾知之。此時達爾黨阿如已到軍營。亦照阿蘭泰著在哨探兵隊內前進。烏爾登扎爾杭阿俱著在班第隊內前進。但大兵前進後。辦理新烏梁海等事務。及照料糧餉看管游牧。并一切接應。俱屬緊要。著嚴飭留駐烏里雅

蘇台之大臣。喀爾喀之大員等。時刻留心。稍有怠忽。班第即指名參奏。昨朕曾諭令兆惠往看巴特瑪車凌等。今既進兵。阿睦爾撒納即派伊親信宰桑再於軍營大臣內酌派一人。先遣往巴特瑪車凌處。更爲盡善。兆惠仍辦理驛站糧餉游牧事務。今令阿玉錫照管包沁人等。特爲包沁係新以軍威收服之衆。故暫留伊於彼處照管。俟事定後。仍令阿玉錫駐扎哈沁地方。所有包沁人內應放官員并存留得木齊。收楞額等名目之處。俟奏到日。再降諭旨至是班第等奏言。臣等接奉諭旨。公同商酌。現在準噶爾窮蹙。大兵一到。自可迅奏膚功而平定準噶爾後。額爾齊斯地方亦必需駐劄兵丁。照管新收人衆。其派出屯田兵丁。并牛種器械等物。既俱備辦。應仍照原議辦理

至臣阿睦爾撒納策凌等俟大功告成後帶領
彼處新降人衆瞻仰
天顏將所屬兵丁留於原游牧處居住另派賢能宰
桑約束其小台吉內有願留者亦准留彼處酌
量賞給資生之具俾其看守游牧使無往返之
勞仰見
聖慮周詳無微不到臣等唯有感激涕零竭力奮勉
以圖稍酬
高厚已特瑪車凌現在何處尚無確信俟至噶勒雜
特訪問得實差人前往侍郎兆惠現在軍營商
辦臺站副都統富德前往查臺俟事竣回時臣
等即會同將各臺安設妥協令兆惠速赴歸化
城催辦運米事務達爾黨阿阿蘭泰到時俱遵
旨令往哨探兵隊內其進兵後烏里雅蘇台應辦事

務。交都統莫爾渾喀爾喀副將軍親王成袞扎
布。公旺親扎卜。及舒赫德等。在彼駐劄辦理。至
包沁人等。俱係回子種類。若令尼魯特駐彼照
管。鈐束較難。故未令阿玉錫駐包沁地方。仍令
照管扎哈沁人等。現在阿克珠勒等入
覲。即便回營。所有應編旗分佐領。補放官員等事宜。
俟其到日。查辦另奏。欽此。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班第等奏額爾齊斯仍須屯田
之處。即著照所請行。其耕種所得穀石。以備接濟
往來兵丁口糧。亦屬有益。若欲撫綏新收人衆。於
額爾齊斯駐兵。則大功告成後。伊犁已留重兵。兼
有大臣駐劄。額爾齊斯去阿爾台甚近。又何必更
設兵駐防。著傳諭班第等知之。

定西將軍永常等覆奏催趲兵丁速赴軍營事

宜。

永常等奏言。臣等接奉正月十一日

諭旨。隨移咨甘肅督撫。將應備兵丁駝馬糧餉。速爲妥辦。其兵丁俱令於所定日期之前趕赴軍營

二月初一日。臣永常。額林沁多爾濟。已至肅州。

臣薩喇爾。扎拉豐阿。陸續俱到。查察哈爾一千兵。已經久駐哈密。其厄魯特阿拉善各處兵丁俱係由口外前往。想二月初十間。俱可到巴里坤。涼州滿洲兵。於正月二十二日。自肅起程。寧夏滿洲兵。於正月三十日。自肅起程。亦可按期不至遲悞。至現派滿洲蒙古哨探兵丁內。如有不能到者。臣等遵旨於綠旗兵丁內撥補。再自京來寧夏涼州等處教習厄魯特鎗法之健銳營護軍校艮音泰等十

八人。俱情願前往。臣等即帶至軍營。以備驅遣。
臣等度量馬力極力趲行。俟到巴里坤後將彼
處辦理情形并薩喇爾等帶兵前進之處。另行
奏報。奏入報
聞。
密諭定北將軍班第。
上諭軍機大臣曰。現在阿睦爾撒納領哨探兵前進。
嗣後如有合奏事件。批回後。班第閱過。即寄阿睦
爾撒納閱看。若班第獨奏。或特降諭旨。俱不必寄
發。可即密諭班第知之。
命參贊大臣鄂容安採訪西陲輿地。
上諭軍機大臣曰。漢時西陲塞地極廣。烏魯木齊及
回子諸部落。皆曾屯戍。有爲內屬者。唐初都護開
府。擴地及西北邊。今遺址久湮。著傳諭鄂容安。此

次進兵。凡準噶爾所屬之地。回子部落內伊所知有與漢唐史傳相合可援據者並漢唐所未至處。一一詢之土人。細爲記載。遇便奏聞。以資採輯。

協辦陝甘總督劉統勳奏報辦理馬駝情形。

劉統勳奏言。臣前因調來馬匹。膽分不盡充足。恐難供先進之用。當將阿拉善兵五百名。可否歸入後隊俟與將軍督臣永常面商辦理先行具奏。緣彼時所調之馬。全未到肅。誠恐馬力不足。有悞先驅。是以有兵衆不如馬強之議。嗣將涼莊解到馬三千八百餘匹內。分別挑驗。莊浪之馬。可用者居多。涼州亦尚有可用之馬。共足二千餘匹。加以涼鎮營馬三千匹。已足敷將軍大臣章京等自肅出口及官兵進發之用。阿拉善官兵。目下猶未到肅。而所調之馬。已經踵至

是阿拉善官兵到肅前赴軍營亦無馬匹不敢之處今將軍永常副將軍薩喇爾等於二月初一初二日先後抵肅遵奉

諭旨將原派寧夏涼莊察哈爾厄魯特阿拉善等兵及貝勒車木楚克扎布公丹拜公額林沁等兵并瓜州哈密回兵共六千一百餘名一併先進臣遵將此地現有馬匹儘數籌調并將哈密及

軍營原調餘駝與裁減分例抽出之駝馱載軍糧復議將後起官兵戰馬抽撥二千匹豫備更換其換存之馬即留軍營牧養於後起之西安滿洲兵出口時減給馬二千匹俟到軍營後將換存牧養之馬酌量添給現經該將軍等繕摺奏

聞臣隨即派委將弁解送軍營其餘一應駝馬口糧

等項。臣一面卽飭解送馬駝將弁。及派出運糧委員。作速遵辦奏入。報聞。

命寬免議處寧夏副都統和起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常等叅奏寧夏副都統和起。侍衛海福。於所帶兵丁。惟領兵九百名前往。留一百名在後。尚未出口。請將和起海福交部議處。寧夏兵一千名。原定於四月內前赴軍營。後因歸於哨探兵隊內。令和起催趲前進。伊等隨將輜重留後。派兵百名守護。帶領兵九百名迅速前往。尚屬奮勉。且已具奏在前。非無故遲留者可比。著從寬免其議處。

密諭定北將軍班第查察阿睦爾撒納。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阿睦爾撒納以托忒字奏請賞

給勅書印信。以便招集伊從前散失人等。朕隨諭
以平定準噶爾後。將伊舊日所有人等。卽令與伊
會合居住。不必另給勅書印信。不識阿睦爾撒納
接到此旨。情形若何議論若何。著班第卽行奏聞。
又據班珠爾納噶查告稱。將阿睦爾撒納封汗。帶
領哈薩克人等瞻仰朕躬之處。朕已降旨。將四衛
喇特台吉。俱行封汗。哈薩克事務。俟平定準噶爾
時。令班第。薩喇爾辦理具奏。亦已諭知阿睦爾撒
納矣。此旨何以未經覆奏。亦著詢問班第。將阿睦
爾撒納近日言動舉止。密加查察。據實陳奏。

戊午。

上諭軍機大臣曰。班第帶領兵三千名起程之後。其
續到兵丁著哈達哈酌帶一二千名速行前往與
班第同進。或略於班第之後。緊相接應。著傳諭哈

達哈知之。

匕未。

叅贊大臣鄂容安奏報揀選綠旗兵前赴軍營事宜。

鄂容安奏言。二月初四日接奉

諭旨恐先進官兵一時不能到齊。令臣於安西哈密等處。綠旗內揀選豫備俟薩喇爾一到即行前進。臣思北路先進官兵。既於二月十五日內即行進發。且巴特瑪車凌又率哈薩克兵往擒達瓦齊。則西路先進之兵。尤不可緩。看此機會。惟以迅速爲要。無須多兵隨即行文鄂昌豆斌。令將安西所派兵內現在本城之三百名。即日料理起程。務於二月十五日內至巴里坤軍營。臣星夜前赴哈密。將彼處兵內揀選七八百

名。或千餘名。計涼莊官兵一千。察哈爾官兵一千合之現添綠旗兵丁。已有三千餘名。即寧夏官兵。厄魯特兵。不能趕到。亦儘足應用。其所需馬駝口糧等項。臣到哈密。即行通融妥辦。務令齊備。並即率領先赴巴里坤。今聞薩喇爾等二月初一日已到肅州。一抵軍營。即可前進無悞。奏入報

聞。

庚申。

協辦陝甘總督劉統勳奏報甘涼等處官兵到肅起程日期。

劉統勳奏言。本月初八日。延綏鎮總兵傅魁來至肅州。現在甘涼官兵。即日過肅。臣即令該總兵就便帶領甘涼官兵出口。沿途管束彈壓。又

貝勒羅卜藏多爾濟亦於本月初五日帶領阿拉善官兵來至肅州臣照例辦給馬駝口糧鹽菜等項。催令前赴軍營諸處官兵所帶駝馬有餘。兼程前進。尚可與哨探官兵一同進發。奏入。

報聞。

定北將軍撫遠大將軍等奏。報編定扎哈沁旗分佐領。

事宜。

班第等奏言。扎哈沁人等編次旗分佐領。補放官職各事宜。原擬俟瑪木特回時辦理。今臣阿睦爾撒納。色布騰巴爾珠爾。帶領哨探兵。於二月十二日起程。臣班第亦帶領次隊兵。隨後進發。不及候瑪木特到時。公同辦理。是以臣等公議。即遣人會同翼領阿玉錫。令先辦編次旗分

佐領之事。其應補放佐領。得木齊等官及所留
收楞額等人。俟瑪木特回時。公同揀選再與臣
等驗看補放。奏入報
聞。

定北將軍班第等疏奏辦理分給馬匹事宜。

班第等奏言。臣班第在京與軍機大臣會奏現
在軍營及各處購買馬匹。可得十一萬有餘。除
應付哨探兵及續進大兵需馬七萬有奇。尚餘
四萬匹。叅贊大臣哈達哈等。往喀爾喀處揀選
馬匹。料亦可得數千。俟到軍營後。徹底清查。悉
心籌辦。今查明已到未到馬匹。內除賞給阿睦
爾撒納等。并前次進兵乘騎及厄魯特等騎去
未交馬匹外。實存馬三萬六千餘匹。又陸續收
到馬三千餘匹。共三萬九千餘匹。除揀選二萬

六百餘匹。解送卡倫。以備六千哨探兵乘騎外。所餘馬一萬八千餘匹。或因前次進兵未經休息。或適從遠處解來。俱欠膘分。俟草長牧肥。方可適用。其各處未到馬匹。共六萬有餘。除舒赫德親往翁金達什和碩地方查辦外。餘皆節次差催。飭令陸續趕到。以備大兵前進。又哈達哈於喀爾喀各旗。選得馬一萬七百餘匹。陸續即到。一并揀選堪用者。解送卡倫備用。復查哨探兵於二月十二日起程後大營聲援兵及屯田等兵。亦應陸續前進。今察哈爾副都統衙栢起帶兵二千名。於二月中旬可抵烏里雅蘇台。而昭烏達兵二千名。亦將次到營。俟此兩次兵到時。將馬匹口糧妥辦。臣班第帶領前進。此後續到兵丁。辦令起程之處。令都統莫爾渾親王成

袞扎布監辦。俟大兵盡行起程後。再將成袞扎布遣往屯田地方。辦理事務。奏入。報聞。

準噶爾噶勒雜特部人齊倫來降。

命賞給安插如例。

諭西北兩路將軍會兵前進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班第等奏稱。來降之噶勒雜特部人齊倫等。俱向伊犁遷去。阿睦爾撒納之兄。巴特瑪車凌等。皆已敗出。阿睦爾撒納。謂其言荒唐無據。噶勒雜特人等。聞我兵收服包沁。雖遷移他去。我兵撤回。伊等自仍歸原游牧居住。且此際牲畜疲瘦。又安能遂至伊犁所見甚是。但既有此言。則達什敦多卜等爲前哨兵。必須有兵接應。方合機宜。

著傳諭西路將軍副將軍等仍照阿睦爾撒納等所奏兩路大兵至博羅塔拉會合前進勿拘泥從前所降之旨再都噶爾原有投順之意今達什敦多卜等又前往擒拏巴朗想都噶爾必聞我兵進發前來投誠巴特瑪車凌即眞敗出諒亦不遠聞阿睦爾撒納領兵前進亦必來尋伊弟阿睦爾撒納惟相度事機小心辦理爲妥再巴朗背恩逃竄反挫浮言阻撓歸順之人甚屬可惡伊現在居近北路或聞大兵將至逃往西路亦未可定薩喇爾務遵前旨訪得巴朗信息即另派兵先行前往擒拏巴朗解送京師正法勿令遠颺又

諭曰北路哨探兵起程後班第隨領兵數千尾之而進西路薩喇爾領哨探兵起程後永常亦當領兵繼進索倫巴爾虎兵前往西路約計二三千名永

常可即帶領前往。與哨探兵相為接應。其大兵再為陸續前進。至前後如何通信。俾呼應相通。與薩喇爾等商議妥辦。將此傳諭知之

壬戌。

諭定北將軍班第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班第等奏。大兵五月內可到伊犁。到彼之後。事勢既定。令阿睦爾撒納會同將軍大臣等。將續行應辦事宜。商辦妥協。再帶領準噶爾各台吉前赴熱河入覲。大約九月初旬可到。阿睦爾撒納深知彼處情勢。至伊犁時。一切與班第會同定議。自應妥協。至衆台吉前來入覲。策凌策凌烏巴什訥默庫班珠爾等。俱係叅贊大臣。彼處無應留辦理之事。儘可帶領前來。著傳諭班第。阿睦爾撒納俟到伊犁後。其台吉頭目。即著策凌等

帶領入覲。阿睦爾撒納。在彼處暫住。將一切規模
辦定。再行輕騎前來。如此則辦理彼處事務。及帶
領入覲之人。可以兩無貽悞。又
諭曰。覽班第等所奏軍營情事。阿睦爾撒納。不無欲
獨成大功之意。彼爲將軍。議事時自應向前。但薩
喇爾瑪木特。亦皆將軍。參贊大臣。凡事宜會同商
辦。則將來大功告成。不得謂爲伊一人之力。彼雖
欲專擅。亦不能矣。著傳諭班第。留心辦理。切勿令
彼先行獨辦。然後告之班第轉奏也。再帶領入覲
之台吉人等。若至九月。未免太遲。但過於催促。又
恐阿睦爾撒納生疑。朕意將應入覲之台吉人等。
派策凌等帶領先來。阿睦爾撒納暫留彼處。酌定
規模。亦不必久駐。不過月餘。即可兼程前來。朕已
另降諭旨。至彼處一切應辦事務。俟阿睦爾撒納

起程後。班第可仍遵前旨。與薩喇爾瑪木特等商
議妥辦。此朕密諭班第之旨。著班第悉心體會。慎
勿洩漏。
癸亥。
定北將軍班第等疏稱辦理派撥兵丁起程事
宜。
班第等奏言。本月十二日。哨探兵起程後。隨令
屯田兵起程。并聲援兵亦應接續前進。從前所
派喀爾喀四部落之聲援兵。節次咨催。尚未全
到。除將已到者。辦令起程。其未到者。即於現在
此處之喀爾喀兵內頂補。先派二千令其隨屯
田兵前去。留兵一千在布拉罕地方駐劄。其一
千。在哈達青吉爾。布拉罕青吉爾等處駐劄。作
為哨探兵後聲援。照管臺站豫備接應。再於續

到兵內派一千名前往亦在青吉爾等處駐劄
查聲援兵內除派出屯田兵七百名外看守烏
里雅蘇台倉庫應存兵二百豫備烏里雅蘇台
大臣差遣應存兵二百看守塔米爾倉庫應存
兵一百照管三項厄魯特游牧應各存兵一百
大兵進後喀喇阿濟爾罕等處既不用兵駐防
俱撤令各回游牧唯奇爾吉斯淖爾之扎拉圖
地方所駐兵三百名原爲堵禦新烏梁海等之
出路未便全撤應酌減一百令扎薩克台吉齊
巴克扎卜帶領照舊駐防所餘兵一百名令其
照管屯田等處至管轄屯田兵有原派塔爾瑪
善現在齊齊克淖爾居住屯田兵由彼經過即
令前往額爾齊斯等處詢問可以屯田處即行
耕種俟親王成袞扎布將後隊事務辦畢即往

額爾齊斯公同商辦派出管轄聲援兵之郡王
巴扎爾什第公達爾扎巴圖孟克齊旺多爾濟
尚未到營兵丁起程之時暫令協理台吉管旗
章京等帶領前往如途間遇本隊大臣即令交
明管轄奏入報
聞。

甲子。

定北將軍班第奏派侍衛奇撒布等照管包沁
游牧。

班第等奏言新降包沁人等安插齋拉罕地方。
原令齊齊克淖爾之軍營大臣帶管今大兵前
進撤回齊齊克淖爾之兵包沁人等不可無人
彈壓臣等商之瑪木特擬派三等侍衛奇徹布
同協理台吉達瑪林前往照管包沁游牧併將

瑪木特派出之扎哈沁得木齊阿巴策凌等。令其相助奏入。

上從之。

命收服歸降人等。不必遷移內地。

上諭軍機大臣曰。現今達什敦多卜前往阿睦爾撒納。亦領兵前進。噶勒雜特人等。諒必歸順。但伊等投誠後。必將其游牧內移。則新附者未免過勞而我軍亦多一番部署。著傳諭班第等。於噶勒雜特人等投順後。擇其宰桑頭目應帶至軍前者。即行帶往。餘皆不必遷移內地。仍令於原游牧處居住。將來歸順之人。俱著照此辦理。

定北將軍班第等疏奏。仍令瑪木特在哨探兵內前進。

班第等奏言。臣等前奉

諭旨。瑪木特恐於進兵之前不及前赴軍營。即不必
令在哨探兵內行走。今瑪木特已於二月初七
日趕赴軍營。應仍令其帶兵前進協辦軍務。奏
入。報
聞。
乙丑。
命議處遲悞馬駝之喀爾喀副將軍公格勒克巴木
丕勒。
定北將軍班第等奏言。上年八月奏交喀爾喀
副將軍公格勒克巴木丕勒購買馬駝。屢催未
到。僅以空文含糊咨覆。查格勒克巴木丕勒係
效力贖罪之人。理應倍加奮勉。乃以馬駝重務。
於去秋交銀購買。至今尚未解送。殊屬不合。應
請

吉交部嚴加議處。奏入得
旨該部嚴加議處具奏。
諭定邊右副將軍薩喇爾等辦理進兵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鄂容安奏策凌策凌策凌烏巴什等兵
於十一二日可至軍營策凌孟克等兵內有一半
步行十五日前後尚恐未必能至朕先令哨探兵
於十五日前起程嗣又令照原定二十八日之期
今看此情形即二十八日亦未能趕到著傳諭薩
喇爾等若已經趕到即日帶領起程倘或不能則
不必守候伊等即帶領別項兵丁先進交與賢能
之員俟其到後撥給馬駝等項隨後再進如此項
兵丁爲數無幾又非緊要得力之人則可不必帶
領前往即將伊等安設臺站以備驅策再現在侍
衛拜唐阿甚多若於四五臺之間將侍衛拜唐阿

安設一員。約束稽查往來驅遞甚為有益。薩喇爾等即遵旨辦理。

諭定西將軍永常等酌辦官兵分起前進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劉統勳奏。先進各兵候齊集進發。尚須時日。不能不於裹帶之外。另給口糧以資兵食。先進兵丁若俟齊集後一併進發。則恐行走壅滯。不若以兵到四起。約滿二千名。即令帶領前進如此。則聲勢聯絡。後先可以接應。亦合用兵機宜之著。傳諭永常。劉統勳等。所有各路應行先進之兵。到營約滿二千。即照此辦理。嗣後陸續到營。即陸續進發。均以二千為率。巴里坤軍營無須另辦口糧。再西路續進之兵。原撥一萬六千名。倘前隊已足敷用。可以迅速成功。不須復行多進。即將最後兵丁酌量停止。不必拘定前數。可併諭薩喇爾等

知之。

叅贊大臣鄂容安。等疏奏籌辦官兵及裹帶口糧事宜、

鄂容安奏言。臣於初六日到哈密詢知厄魯特兵於十一二日可到哈密相近地方則先進兵內即寧夏官兵不能趕到已有四千之數再運到哈密口糧先進官兵已足敷用惟運糧駝隻。及應給厄魯特之馬駝因先進之期甫經更改尚未趕到事關軍務機不可失未便拘泥貽悞查原議先進官兵口糧自行裹帶四十日官爲馱載八十日今馱隻既未到齊口糧又關緊要。臣酌令自行裹帶六十日已有兩月之糧審度事機諒可成功且沿途凡有平定地方均可接濟其餘六十日口糧已行文嚴催至先進兵丁

所需馬駝口糧火藥鉛彈等項臣俱不拘原議
無論何項通融趕辦總於二三日內齊備臣即
自哈密進發二月望前可抵巴里坤俟薩喇爾
一到再公同商酌妥辦又厄魯特之兵需用茶
觔軍行之後無處購覓亦於哈密現在舊茶內
酌撥一千封搭運備用奏入報
聞

丙寅
定北將軍班第等疏奏辦理扎哈沁等納貢派
兵事宜
班第等奏言臣等屢奉
諭旨隨查扎哈沁包沁人等在準噶爾時因係駐防
邊境每年冬季進獻獸肉間隔一兩年協助養
贍喇嘛之牲畜一次如有出兵及差往西藏諸

事。復派令資助臣等愚見。既蒙
聖恩豁免伊等今歲貢賦。自明年始令交納。應俟大兵凱旋後。再行定議。妥辦。總管阿克珠勒等既情願効力軍前。俟其到軍營日。照例辦給馬匹。盤費等項。令其趕赴。臣阿睦爾撒納管帶兵過齊拉罕時。酌量於包沁人內揀選二三十名。賞給整裝銀兩。帶往軍營。奏入。報聞。